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

在本年一月十七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檢討會否對建築署(署方)轄下承建商／顧問公司所聘人員有任何影響。我當時答稱相信並無重大影響，但同意向署方查核。

對於由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合約，政府只對中標的承建商提供一筆合約總價，合約上並無規定承建商在聘用技術人員時必須按某一個公務員薪酬架構支薪。承建商向其僱員提供何種條款和條件，純屬他們雙方之間的問題。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署方委聘的顧問公司。在一般情況下，由署方批出合約的工程均由該署本身的駐工地人員監督進行。

至於為「學校改善工程」而聘請的承建商，工程分期進行，安排則稍有不同。署方已委聘公司負責有關四百多所學校工程的設計和地盤監督工作，顧問公司須僱用本身的駐工地人員。署方與顧問

公司之間的合約訂明，他們的駐工地僱員的可享津貼“不得超過僱主向職位和情況相若的香港公務員所提供的津貼水平”。合約上雖無訂明薪酬水平，但署方要求顧問公司訂定這類駐工地人員的薪酬時採取相同的原則。

不過，由於一些大型工程於最近已竣工及餘下的學校改善工程的規模和數目均告縮減，資源配備下，署方已決定調配本身的駐工地人員，負責隨後兩期的學校改善工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栢志高代行)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